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本次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电股份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指	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中电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电气	指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天电气	指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申热工	指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股东大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招股书摘要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募集资金需求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王建凯、王建伟	指	王建伟于2011年9月26日更名为王建凯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大中型交流电机	指	中心高(电动机的安装面至电机转轴中心线的距离)355毫米以上,用交流电源驱动的电动机
大中型直流电机	指	中心高355毫米以上,采用直流电源驱动的电动机
异步变频风力发电机	指	一种利用风能拖动,定子通过变频器后直接挂网的异步发电机。该发电机主要是利用异步鼠笼电机超同步速可发电的原理。与双馈风力发电机相比,取消了滑环,减少了用户维护工作和提高了产品的性能
高速内反馈电机	指	转速在3000r/min及以上的具有主绕组和调节绕组的一种绕线电动机。原理是将转子转差电势经整流后变成直流电压,再通过有源逆变,将转子滑差功率逆变成交流电回馈到电动机的定子侧的调节绕组。该类电机具有调速和节能功能
冲击发电机	指	一种适用于开关通断综合性能测试,满足正常工矿机端经常性短路的发电机
船用推进电机	指	一种适应拖动船舶推进器的电动机。具有容量大、体积小等特点
矿井提升机电机	指	一种与矿井提升机配套使用的专用电动机,有直流电动机和交流变频同步电动机之分,具有扭矩大、转速低等特点
高效电机	指	从电机设计、材料和工艺上采取措施,降低电机损耗,效率指标不低于高效标准要求效率值且其他性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电机。关于高效标准效率值的确定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尽相同
欧洲CE认证	指	一种强制性安全认证,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美国UL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简称UL)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UL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法国船级社BV认证	指	法国船级社(简称BV)颁发的产品证书,法国船级社是从事新船建造检验、营运船检验、船用设备检验、设备资讯等多种业务的上市公司
美国船级社ABS认证	指	美国船级社(简称ABS)颁发的产品证书,美国船级社是对船舶和海上建筑物的设计、建造和定期检验规范标准的主要制定和执行者,提供入级检验、法定检验和工业服务等,ABS认证是国际船舶业、海洋平台及相关行业对产品的专业认证之一
中国船级社CCS认证	指	中国船级社(简称CCS)颁发的产品证书,中国船级社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硅钢	指	含硅量在3-5%左右的硅铁合金。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等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变压器铁心材料
电解铜	指	将粗铜(含铜99%)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板作为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纯铜,这种铜叫"电解铜",电解铜价格作为整个铜及铜加工行业的定价基准
变频试验站	指	用变频器作为被试设备(如电机)主电源,具有综合检测、分析、计算功能的试验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ISO9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8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1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注】本招股书摘要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1]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 **2014年4月16日和2014年6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4年1月9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仍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 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下转A30版)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点提示

1、中电电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电电机",股票代码为"6039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8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齐鲁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齐鲁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总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齐鲁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齐鲁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T-4日)至2014年10月2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8、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T-1日)和2014年10月24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0月2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10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10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安排"。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齐鲁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0月1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截止时间:16:00)
T-5日 2014年10月17日(周五)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资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4年10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10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
T-2日 2014年10月2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0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10月24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0月27日(周一)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0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安排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4年10月16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4年10月1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

满足条件要求的投资者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并履行申请程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1)外其他类型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分别提供《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附件1)或《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附件3)或《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附件4)以及《汇总表(机构)》(附件5)或《汇总表(个人)》(附件6)。投资者可从齐鲁证券官网(http://www.ql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齐鲁证券官网首页—IPO专区。具体操作请务必按照以下要求完成:

以下资料电子版于2014年10月16日(T-6日)16:00前发送邮件至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ipo1@qlzq.com.cn),发送的时间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主题请按照以下格式:"中电电机-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中电电机-其他机构-上海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中电电机-个人-XX"。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531-68889785,联系:齐鲁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①以邮件方式发送扫描版(机构投资者需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签字):《承诺函》、《基本信息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个人投资者);

②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汇总表》(务必与基本信息表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以上材料的原件需在2014年10月21日(T-3日)12:00前寄至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2515室资本市场部;李梦南(收)邮编250001。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4年10月17日(T-5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T-4日)及2014年10月2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4、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10月17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需报送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2014年10月21日(T-3日)12:00前将原件送达齐鲁证券的;

(3)经审查不符合齐鲁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四、老股转让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六、回拨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0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0月28日(T+2日)在《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齐鲁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齐鲁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分为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为C类投资者。

3、配售原则

(1)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在初始比例的范围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配售结果公告》),以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

(2)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时,其申购量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时,其申购量全额获配。

4、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5、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0%),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住 所: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

电 话:0510-85628128

联系人:刘锴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 话:0531-688897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1:

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4)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6)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 拟参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人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4)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5)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个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3: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QFII为QFII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网下投资者类别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 □企业年金、保险 / □其他		
(一)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1、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2、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3、机构投资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4、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机构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二)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对象的信息			
序号	配售对象编码(上交所)	配售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上海)

填写注意事项

1、如以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配售对象,则须提供产品持有人名册,其中自然人须提供其身份证号码,机构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2、配售对象信息可自行添加或另附表格,未列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无需列示。

3、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附件4: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上海)		股东账户号码(深圳)	
手机号码		邮箱	
通信地址			

1、亲属信息

亲属关系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上海)	身份证号码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2、本人任职信息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起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3、个人投资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填写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亲属基本信息处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属身份证号码为必填信息,如无相应亲属请在相应的亲属姓名标注"无";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2、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

附件5:

汇总表(机构)

构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码(上海)	配售对象编码(上交所电子化平台)	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	持有机构投资者5%以上股份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名称	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号码(个人填身份证号码,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投资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姓名	机构投资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身份证号	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名称	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填写注意事项:

1、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

2、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15或者18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

附件6:

汇总表(个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上海)	配售对象编码(上交所电子化平台)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本人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本人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亲属关系	亲属姓名	亲属身份证号码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填写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属身份证号码为必填信息,如无相应亲属请在相应的亲属姓名标注"无";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2、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

3、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15或者18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